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二〇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委員永源 代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記錄：黃愛婷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二〇一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新竹市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惟請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審議書件查核表」檢核補充報告書內容，以利相關備查作業。

七、審議案：

(一)「台肥新竹市D7科技商務區住宅大樓一期新建工程」(新竹市東明段967、1026等2筆地號)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本市建築基地之建築容積上限規定，請依本府於104年6月17日召開「新竹市104年度第1次都市計畫業務研討會議」結論略以「……因應104年7月1日施行『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之上限』規定，相關申請案件如逾104年6月30日申請建造執照者，則適用新規定辦理，且均應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辦理。」辦理。

(二)「新竹市光埔計畫區S2-2、C25、C26跨街廓整體空間暨立體交通規劃」變更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同意取消原規劃之自設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地下連通及天橋，請規劃單位補充其理由，另研擬取消後針對地面層商業活動行為之開放空間串連對策。
- (2) 有關案涉S2-2、C25、C26三街廓內建案部分，仍應依所屬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規劃，並依規提送審議。
- (3) 請補充位處計程車排班、上下客臨時停靠處、及巴士接駁點之規劃圖說。
- (4) 請補充本案交通動線導引資料(如：標誌、標線……)。
- (5) 本案規劃多處車輛臨時停車處，恐嗣後肇致違佔影響交通情事，請補充相關營運計畫。
- (6) 工務處意見：
 - ①有關道路規劃設計請參照內政部營建署發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條例」辦理工程之規劃及設計作業。
 - ②有關與工程鄰接之道路及排水溝高程，請一併納入工程規劃設計參考，以維道路基本使用功能。
- (7) 都市發展處意見：

本次提送取消申請C26街廓獎勵停車位，有關獎勵停車位及獎勵容積計算，請依所屬細部計畫「附件三 本計畫停車空間容積獎勵規定」檢討。

2.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下午4時20分。